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大學部(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	必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1 門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2/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由學院開課)	選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機器學習/3/3、智慧商務導論/3/3、智慧科技/3/3、基礎統計學/3/3																							
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專業必修	應修課程數 20 門 /應修學分數 56 學分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保險法	3	3	實務個案研討	1	1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產物風險管理	3	3	企業風險管理	3	3	實務專題(一)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管理學	3	3	財務管理	3	3																																				
			程式設計	3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3	人身風險管理	3	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3	3																																													
	選修	專業選修	民法/3/3 商用基礎數學/3/3 社會保險/3/3 金融市場/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保險電子商務/3/3 資料科學財金應用/3/3 風險管理整合服務/3/3				保險資訊/3/3 風險控制/3/3 壽險數學/3/3 智慧科技/3/3 投資科學/3/3 個體經濟學/3/3 總體經濟學/3/3 風險理財規劃/3/3 智慧商務導論/3/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3/3									
	專業選修 風險管理學程	至少應修 學分數： 42 學分數								金融風險/3/3 財務數學/3/3 應用機率/3/3 統計專題/3/3 高等統計學/3/3 應用統計分析/3/3 商用套裝軟體/3/3 進階商用軟體/3/3 風險分類技術/3/3 產險資料分析/3/3 期貨與選擇權實務/3/3 資產證券化評價與風險分析/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寒期實習/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案實習/2/2			壽險實務/3/3 產險實務/3/3 巨災風險管理/3/3 不動產風險管理/3/3 風險預警與監理/3/3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3/3 風險管理與保險決策支援系統/3/3 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9/9 碳風險管理/3/3			
	專業選修 保險金融學程									管理科學/3/3 產險數學/3/3 產業分析/3/3			壽險實務/3/3 產險實務/3/3 保險行銷/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運輸保險/3/3			財務模型與應用/3/3		
										核保理賠實務/3/3			投資型保險商品/3/3		
										保險金融市場/3/3			健康與傷害保險/3/3		
										責任及意外保險/3/3			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3/3		
										再保險理論及實務/3/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3/3		
										國際反洗錢案例研討/3/3			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寒期實習/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9/9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案實習/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8 學分，選修 4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應分別選修二學程，其中主學程應修滿 5 門課，副學程應修滿 3 門課，「校外實習」得列為任一學程課程。
 - (2)每學期修讀外系課程不超過 6 學分。
 - (3)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畢業前必須取得本系「畢業門檻採認表」之任 1 項及格證書或成績方得畢業(以就學後取得證書才可承認)。
 - (4)承認外系課程 15 學分；如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

